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司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黃叡顥

相 對 人 吳朕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第三人陳冠廷將其與相對人吳朕承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線上簽署和解書後欲寄送相對人，經相對人告知其雖仍設籍於戶籍地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居住於租屋處，然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租屋處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朴子郵局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寄至相對人租屋處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」之地址，遭朴子郵局以查無此址退回，據其提出該郵寄掛號信封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派員查訪上開地址結果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○○00號，此有該局113年11月22

01 日嘉朴警偵字第1130029033號函在卷可憑。惟本院函請嘉義
02 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實地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嘉義縣○○
03 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經該局函覆略以：大樓管理員表
04 示相對人現未居住於該處，而相對人之父親則稱相對人目前
05 居住於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20」等情，
06 另有該局113年12月11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4534號函暨所
07 附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查訪結果，難認存有相對
08 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形。且聲請
09 人並未出具曾對相對人上開住居所寄送存證信函而仍送達未
10 果之事證，尚難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
11 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
12 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